**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2017年**

**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**

**信息公开情况的总结**

自治区环保厅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【2016】82号）、《关于转发财政部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6】129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算透明度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，更好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单位将认真做好2017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**一、公开范围**

按照《关于下达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7]1号）要求,将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进行公开。

**二、公开的内容** 公开的内容包括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主要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资产情况、人员编制情况、部门预算收支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、政府采购等情况。[全口径公开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收支预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总表](http://www.xjeic.gov.cn/wcm/ewebeditor/protects/P0201403/P020140328/20140328163535779.xls)、支出预算总表（资金来源）、支出预算总表（经济科目）、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等相关预算表42张。

**三、公开的方式及时间**

2017年2月7日，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”。

**四、公开后舆情关注**

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，密切关注舆情反映，切实增强工作实效，加快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

2017年2月4日